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天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志昌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查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現況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；勿包含土地價值）？該房屋何人起造 ?構造？樓層？面積？

二、提出系爭房屋外觀之現況彩色照片（鏡頭距離宜稍遠拍攝）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影本。

四、系爭房屋是否有辦理保存登記（權狀）？如有，應提出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；若否，則應提出最新房屋稅籍資料。

五、原告要求被告遷讓房屋的請求權基礎為何？法律依據？

六、兩造間有否何身分關係（稱謂）？應提出被告廖志昌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七、訴之聲明宜更具體化，不宜僅載「被告應強制無條件搬離」！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